

# 澎湖縣政府延聘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實施要點

## 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為延覽人才擔任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，以提供本府施政建言，發揮諮詢功能，於民國（下同）八十九年三月四日訂定「澎湖縣政府延聘縣政顧問實施要點」，並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一百零四年修正，計修正二次，並於一百零四年增加榮譽顧問延聘機制。

本次修正係為擴大延攬產、官、學界領域中瞭解本縣事務之專業人士，並適時契合廣納人才之需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延聘縣政顧問與榮譽顧問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縣政顧問名額由原訂二十五人為原則，修訂為縣政顧問名額由縣長定之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二、 榮譽顧問名額由原訂以六十人為原則，修訂榮譽顧問名額由縣長定之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